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公告

完成收購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合共**70.19%**；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月8日及2010年1月28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合共70.19%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已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

完成後，高佳太陽能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前，高佳太陽能與無錫惠聯訂立供電協議，協議期間由2009年8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止。無錫惠聯為無錫國聯之附屬公司，無錫國聯直接持有高佳太陽能24.81%。於完成後，供電協議項下高佳太陽能與無錫惠聯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就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供電協議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新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收購完成

吾等茲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月8日及2010年1月2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間接收購高佳太陽能合共70.19%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全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境外交易完成、國內交易完成A及國內交易完成B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收購已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及供電協議主要條款

收購完成後，高佳太陽能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前，高佳太陽能與無錫惠聯熱電有限公司(「無錫惠聯」)訂立日期為2009年7月1日之電力供應協議(「供電協議」)，據此，高佳太陽能同意購買而無錫惠聯同意於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止期間供應電力，收費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8元(須每月支付)。有關收費乃經供電協議訂約方經參考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磋商釐定。

2. 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

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前，高佳太陽能於2009年7月1日訂立供電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與無錫惠聯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計算出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10年3月30日(高佳太陽能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至2010年7月31日(供電協議屆滿日期)期間之上限。該上限估計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約相當於27,900,000港元)。

在計算該上限時已計及(i)當時協定之收費；(ii)高佳太陽能於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間向無錫惠聯支付之金額人民幣30,160,000元；(iii)高佳太陽能於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之預測耗電量；及(iv)預測收費變動。

3.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及買賣多晶硅與硅片，並於中國從事環保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高佳太陽能主要業務包括硅片製造及銷售。於其製造過程中，高佳太陽能需求電力作為其生產過程的一部分。無錫惠聯主要於中國無錫市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

高佳太陽能訂立供電協議的理由及好處為於生產程序中獲得穩定供電。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供電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完成後，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及其聯繫人(包括無錫惠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與無錫惠聯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就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供電協議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新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1.00元兌1.13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